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育旗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9

電子信箱：baggi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291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29116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小學『品格教育—孝親活動競賽』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及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瑞塘國小）112年3月27日瑞塘小輔字第11200019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本市國中小學生。

（二）實施方式：

1、藝文競賽項目：各項作品一律單人創作，送件請填實施計畫附件1至5（附件2作品標示表，需黏貼於作品背面）。

（1）孝親創意卡片設計（參加對象：國小低、中年級學生）；孝親創意標語設計（參加對象：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）。

電子
文
騎

3



(2) 孝親創意卡片與創意標語設計分組比賽：

甲、A組：12班以下學校。

乙、B組：13至24班學校。

丙、C組：25班以上學校。

(3) 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：配合生活節慶與學校活動為主，規劃推展與【感恩】、【孝敬】品格有關之教孝活動。預計補助全市共計25校，每校各新臺幣1萬元整。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，填列申請表（實施計畫附件6）送件參選。

(4) 送件與取回作品方式：

甲、藝文競賽項目

(甲) 收件時間為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止。

(乙) 請各校於112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同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瑞塘國小取回投稿作品。

乙、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

(甲) 收件時間至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乙) 申請學校經評審建議需要修正計畫者，於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寄至 jtps-gc@m.jtps.tyc.edu.tw，審查後會公告是否通過。

丙、以上資料請親送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瑞塘國民小學輔導室（請註明參加「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小學孝親活動競賽」，地址：326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2段100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公告結果：112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前，由本局另函公



告 獲選名單；並同步公告於瑞塘國小網站。

(四) 獎勵：

- 1、藝文競賽項目（孝親創意卡片、創意標語設計比賽）：得獎者，可獲獎狀及禮券；指導老師亦核予行政獎勵（獎額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- 2、獲選為本案推動孝親活動競爭型計畫補助學校之工作人員，核敘嘉獎1次2名及獎狀1紙2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68

線